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逆風翱翔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會
23	高級管理層
25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89	董事會聲明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9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執行董事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梁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坤成
姚寶燦
林理明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林理明(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黃坤成
林理明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姚寶燦
林理明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黃坤成
林理明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梁振華(主席)
姚寶燦
韓家振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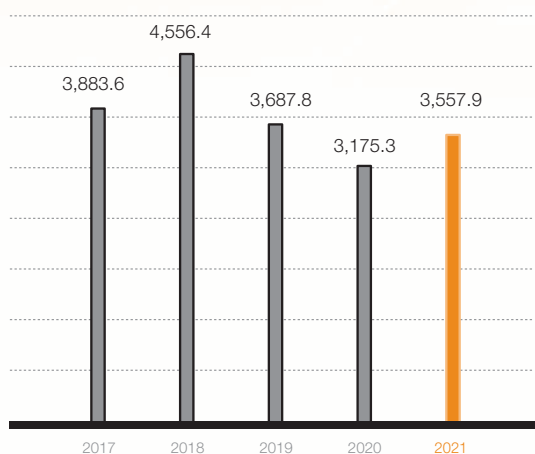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每手買賣單位	香港：1,000股 新加坡：100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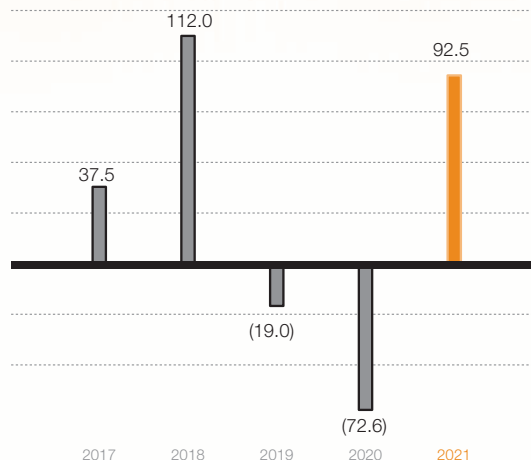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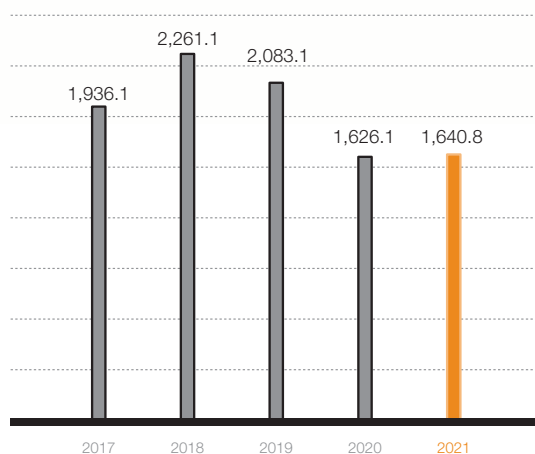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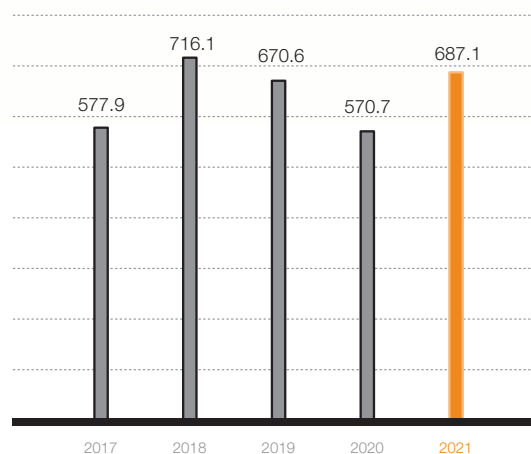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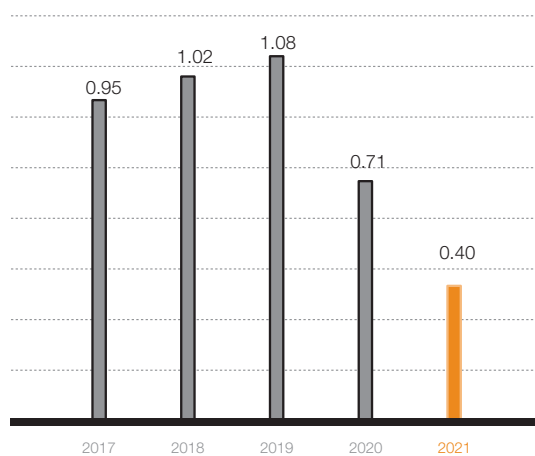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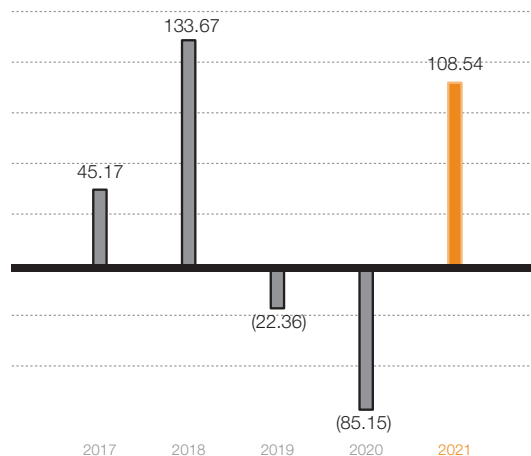


淨資產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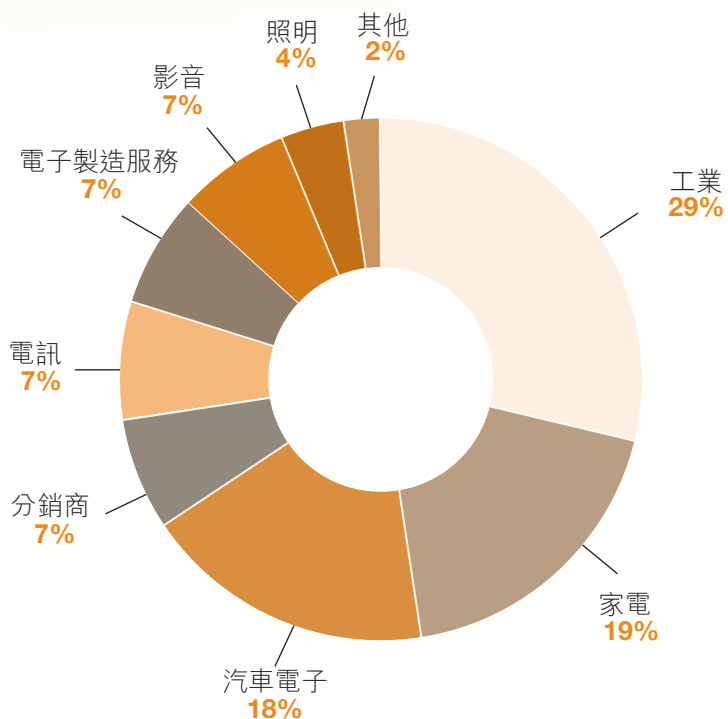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經重列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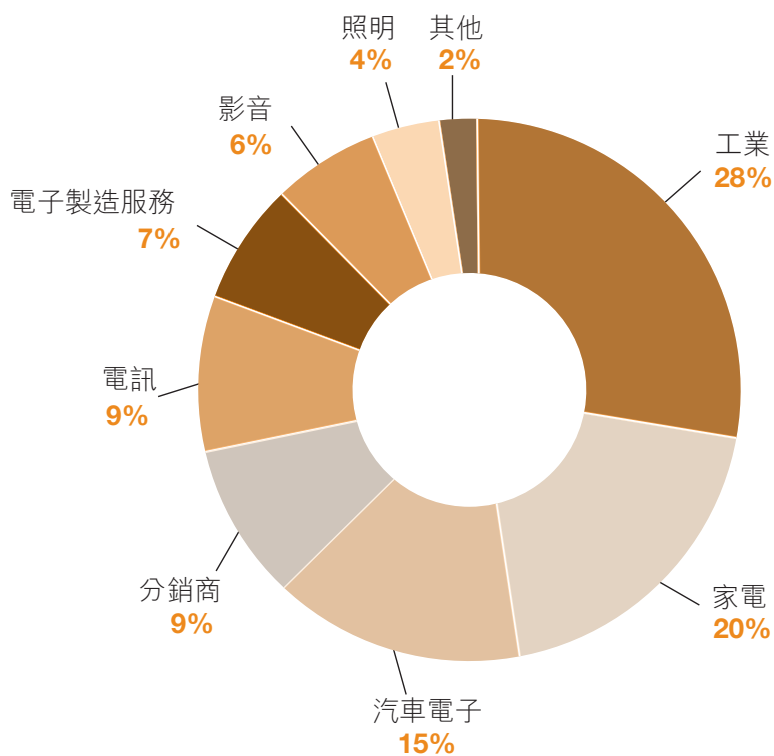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883,551	4,556,390	3,687,827	3,175,259	3,557,935
銷售成本	(3,567,565)	(4,160,985)	(3,360,314)	(2,969,100)	(3,224,334)
毛利	315,986	395,405	327,513	206,159	333,601
其他收入	4,067	1,708	4,899	14,937	9,667
分銷成本	(50,571)	(60,427)	(43,092)	(29,069)	(37,469)
行政開支	(191,325)	(211,549)	(220,074)	(188,718)	(186,9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52)	33,652	(31,319)	(14,575)	15,32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4,053	(8,835)	(23,978)	(10,1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收益	-	-	-	(322)	1,312
融資成本	(24,526)	(30,867)	(46,570)	(36,263)	(19,0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391	131,975	(17,478)	(71,829)	106,332
所得稅開支	(9,390)	(20,019)	(1,485)	(724)	(13,849)
年內溢利(虧損)	37,001	111,956	(18,963)	(72,553)	92,483
非控股權益	513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7,514	111,956	(18,963)	(72,553)	92,4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2及4)	45.17	133.67	(22.36)	(85.15)	108.54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97,984	1,985,019	1,782,760	1,322,183	1,33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74	267,864	279,355	259,787	270,142
使用權資產	-	-	-	14,013	18,201
投資物業	-	-	-	8,200	9,512
會所債券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2	6,189	19,030	19,866	6,893
總資產	1,936,091	2,261,073	2,083,146	1,626,050	1,640,785
流動負債	1,334,954	1,514,121	1,383,855	1,020,218	910,764
非流動負債	23,265	30,894	28,671	35,124	42,920
股東權益	577,872	716,058	670,620	570,708	687,1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36,091	2,261,073	2,083,146	1,626,050	1,640,785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仙)(附註3及4)	695.76	852.70	787.05	669.79	806.39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的財務摘要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3,056,556股(經重列)、83,753,344股(經重列)、84,811,622股、85,207,049股及85,207,049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為83,056,556股(經重列)、83,975,049股(經重列)、85,207,049股、85,207,049股及85,207,049股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盈利(虧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於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之發行紅股的影響而載列。比較數字亦已基於發行紅股在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生效的假設而重列。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的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是眾所周知世界發生巨變的一年，而這些變化或會成為常態。2019冠狀病毒病破壞各地經濟並造成全球健康危機，我們不得不為抗疫而改變生活方式及行為。對於企業而言，由於各間企業都在動用多年來積累的資源以及落實既定的應急方案，因此疫情確實是對復原力及準備功夫的考驗。

本人感到自豪的是，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威雅利」)成功克服每個難關而強勢崛起，扭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虧損而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獲利。此乃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儘管彼等面對眾多挑戰，包括出入境管制、供應鏈中斷及其他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限制，使我們難以如常高效工作，但彼等仍然把握每個商機，致力吸納潛在客戶。然而，我們的員工成功通過挑戰，克服重重障礙，引領本集團取得出色業績。

中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控制病毒散播，使威雅利受益良多，且令中國市場比許多其他經濟體更快恢復商業活動。加上中國政府支援企業及關鍵行業發展的利好經濟政策，儘管疫情肆虐，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仍能達到2.3%¹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這一勢頭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的首三個月，國內生產總值按年(「按年」)增長18.3%²，預期強勁復甦將使中國於本年度重回經濟增長的正軌。

二零二一財年回顧

於中國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扭轉了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虧損，在二零二一財年錄得92.5百萬港元的應佔溢利淨額。成功轉虧為盈是得力於收益按年增長12.1%至3,557.9百萬港元。

銷售增長是由我們的三大收益來源—工業、家電及汽車電子的強勁表現所帶動，此三大收益來源合計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的一半以上。

汽車電子分部為我們表現最理想的業務，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實現31.0%的出色按年增長，躍升至636.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汽車的電子元器件含量增加，因此需要更多電子元器件。該分部獲中國政府視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繼續受惠於利好經濟及商業支援政策。威雅利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部，加強與客戶合作的能力，以改進及擴大應用。

¹ 中國成為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實現增長的主要經濟體(China Is the Only Major Economy to Report Economic Growth for 2020)，華爾街日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²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經濟於第一季度較一年前錄得18.3%的增長，惟增長較第四季度為低(China GDP: economy surged record 18.3 per cent in first quarter compared to a year earlier, but slowed versus fourth quarter)，南華早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報告書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更多人居家抗疫及遠程辦公，本集團的工業及家電分部均受益於此新常態。由於消費者購買更多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及DIY工具，令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增加，帶動工業分部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按年增長19.3%至1,049.7百萬港元。同樣地，於家電分部中，消費者對家電的需求亦同時增加，收益按年增加3.0%至662.8百萬港元。

除分銷商分部因目前晶片供需不穩令補貨困難而導致收益按年下降8.6%，以及電訊分部繼續受到5G押後推出影響外，本集團其餘分部，即影音（增長18.9%）、電子製造服務（增長11.9%）、照明（增長19.2%）及其他（增長24.4%），均錄得雙位數的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42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1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02.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64.8百萬港元。現金減少4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82.3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129.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9.6%，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0.8%，乃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為分享成果，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一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二零二零財年：零），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但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展望未來

儘管威雅利預期將把握中國的復甦浪潮乘勢發展，惟我們認為，於全球疫情穩定下來之前，未來一年的市況仍將繼續波動。執筆之際，多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嚴峻的國家出現新的和更嚴重的病毒株，並擴散至其他地區。

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本業的前景良好。對受惠於中國經濟及商業支援政策的行業（包括智能家居電器、汽車及其他省電節能的消費品）而言，我們預期客戶的需求繼續強勁。預期疫情持續亦將繼續推動對家居辦公設置所需的工具及設備的需求。

事實上，市場對若干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龐大，以至現在出現全球半導體晶片的短缺³，預期此將令許多消費品以及汽車行業的製造及生產造成延誤。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支援我們的客戶，盡最全力採購客戶所需。

³ Gartner指出全球晶片短缺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Global chip shortage to persist until 2Q22, says Gartner），DigiTimes（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報告書

同時，我們亦留意到，雖然在現任美國總統喬·拜登的領導下，中美關係略有改善，惟兩國的貿易緊張局勢仍可能持續，或對進出口狀況及其他問題構成挑戰。

我們素來堅守審慎管理資源及開支的文化，當此之時，本集團將繼續擰節開支，確保實現可持續增長，開拓更豐盛的將來。

致謝

經歷過去一年多與疫情共存的生活後，疫情何時完結仍無從得知，大家的起居生活飽受諸多限制所困擾，身心疲憊難免。因此，本人冀在此讚揚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合作夥伴及股東，彼此保持堅韌不拔的精神，戰勝當前挑戰。威雅利承諾將繼續迎難而上。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亦謹此衷心致謝前副主席郭燦璋先生，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多年來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貢獻了寶貴的經驗，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轉任策略顧問之安排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非常高興集團將可繼續受益於郭先生的經驗，而郭先生亦將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表現提出寶貴見解及精闢洞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以及威雅利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此時勢中一直矢志精益求精。

本人亦謹此感謝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讓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溢利。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定必繼續打穩根基、構建穩健基礎，為本集團開拓美好將來。

讓我們攜手共進，遇難越強。

梁振華

主席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2.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獲利，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清理積壓的緩衝庫存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以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3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曾為滯銷存貨計提存貨撥備14.2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財年收到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補貼及中國政府推出的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及(iii)二零二一財年錄得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匯價上升的匯兌收益，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所致的匯兌虧損。

收益

在二零二一財年下半年電子元器件需求強勁的推動下，本集團的收益按年(「按年」)增長12.1%，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175.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557.9百萬港元。市況復甦是由銷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的出口市場逐步回復所引領，加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商業支援政策見效，帶動內需及經濟復甦。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	1,049,738	29.5%	879,670	27.7%	170,068	19.3%
家電	662,802	18.6%	643,635	20.3%	19,167	3.0%
汽車電子	636,418	17.9%	485,697	15.3%	150,721	31.0%
分銷商	261,632	7.4%	286,188	9.0%	(24,556)	-8.6%
電訊	244,453	6.9%	280,189	8.8%	(35,736)	-12.8%
影音	242,741	6.8%	204,177	6.4%	38,564	18.9%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	235,639	6.6%	210,516	6.6%	25,123	11.9%
照明	135,958	3.8%	114,022	3.6%	21,936	19.2%
其他	88,554	2.5%	71,165	2.3%	17,389	24.4%
	3,557,935	100.0%	3,175,259	100.0%	382,676	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

工業分部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隨著出口及內銷改善，該分部在二零二一財年實現收益1,04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按年增長19.3%。在二零二一財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期間，居家抗疫訂單紛至，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和小家電的需求強勁，該分部的電源、DIY工具、電機應用和液晶顯示模組均因而受惠。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的應用，以支持市場追求節能和能源效益功能的趨勢，藉此推動整體增長並實現碳中和。

家電

家電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益增長，其收益按年增長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662.8百萬港元。其表現是得力於大眾留家抗疫而帶動二零二一財年的家電需求上升所致。

該分部亦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和商業支援政策之大力支持，有關政策旨在透過鼓勵消費者更換和升級節能家電而刺激國內消費。因此，我們預計該分部將繼續貢獻穩健增長，並將為此投放資源。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在二零二一財年的表現極其耀目，其收益錄得31.0%的強勁增長，升至636.4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一財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7.9%，目前是我們的第三大收益來源。

汽車行業是中國政府經濟和商業支持政策中的另一重點領域。當局視汽車行業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動力之一，亦是中國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重要一環。以上宏圖加快電動車的發展，而由於電子元器件在電動車的使用比例更高，因此造就市場對電子元器件的殷切需求。

分銷商

該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為26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按年下降8.6%，主要是由於全球芯片短缺所致。際此市況，芯片供應乃優先分配予終端製造商而非分銷商渠道。作為分銷商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並肩應對此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訊

有見5G服務的推出時間連番押後，消費者亦推遲購買新的智能手機，電訊分部繼續受此影響，該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因此按年下降12.8%至244.5百萬港元。

隨著主要市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改善，經濟逐步復甦，該分部的銷售於二零二一財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在我們等待5G服務推出之際，我們定必堅守一貫的服務水平及為供應鏈提供支持。

影音

影音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為24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18.9%。從該分部的表現可見，由於社會大眾因為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抗疫措施而需要留家抗疫和居家辦公，對電子產品的需求隨之增加。我們看到家庭娛樂、遊戲和會議設備的支出增加，此亦推動該分部的新產品開發工作並為其創造新機遇。社會因疫情而出現新常態，遠程工作更獲廣泛接納，我們預計該分部面對的需求將繼續存在。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在二零二一財年錄得11.9%的按年增長，上升至235.6百萬港元。在2019冠狀病毒病之前，該分部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的不利影響。然而，在包括南亞在內的多個地區仍陷於封鎖狀態之際，中國已率先恢復正常業務活動，因此中國的電子製造服務廠商仍能充分利用自身產能以履行出口訂單。憑藉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所需的元器件，協助客戶獲得訂單。

照明

該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19.2%至136.0百萬港元。由於中國生產的恢復，該分部從強勁的出口訂單中受惠，及得益於中國在短時間內控制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國內經濟迅速復甦。

其他

由於疫情期間電子產品的開支高企，該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24.4%至88.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6.5%提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的9.4%，主要是由於清理積壓的緩衝庫存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3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滯銷存貨作出14.2百萬港元的存貨撥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4.9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9.7百萬港元，減幅為35.3%，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到10.5百萬港元的保險款項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已確認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6.9百萬港元非經常性補貼。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9.1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7.5百萬港元，升幅為28.9%，主要原因是銷售獎勵開支隨著銷售收益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88.7百萬港元略減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86.9百萬港元，減幅為1.0%，主要是由於(i)平均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印發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減免中國企業社會保險費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一財年，其他收益為15.3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人民幣匯價上升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而二零二零財年的其他虧損14.6百萬美元乃由於匯兌虧損（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所致。上述匯兌收益部份被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二零二一財年第二季度」）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匯兌虧損抵銷。有關合約旨在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價下跌之貨幣風險。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第二季度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上升，本集團就此等遠期外匯合約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財年的減值虧損1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24.0百萬港元)主要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未收回貿易債務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財年悉數確認，而部份未收回貿易債務由貿易信貸保險涵蓋而10.5百萬港元的款項為已收回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6.3百萬港元減少1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9.0百萬港元，減幅為47.5%。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二零財年，平均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以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1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下降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9.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83.1百萬港元，是由於接近本年度末銷售收益較接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個月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5.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9.8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個月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42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1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02.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64.8百萬港元。現金減少4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82.3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129.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令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146.6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當中，76.0%以港元計值、12.0%以美元計值而11.9%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佔83.5%及16.5%。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10%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以每年1.54%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344.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介乎1.59%至3.26%的年利率計息。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01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4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1,647	449,493	63,712	607,18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7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9.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8%)。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減少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及前景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憑藉其迅速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其經濟得於在短時間內恢復，並於二零二零年全年錄得2.3%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其經濟增長勢頭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持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年反彈18.3%。預計強勁的復甦步伐將讓中國經濟重回增長正軌。

儘管我們看好中國國內市場的前景，但我們關注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複雜多變。儘管各地已陸續開展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但礙於副作用方面的不利報告，公眾難免關注疫苗的成效。此外，某些國家要面對病毒重來的隱憂，並有報告稱新病毒株正在迅速蔓延至源頭以外的其他國家。由於部份國家選擇重啟全面或部分封城模式，上述種種挑戰將繼續打擊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繼而影響到我們所屬行業。

此外，美中關係持續惡化，或會繼續對兩國的貿易帶來挑戰。然而，鑑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商業支援政策，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具備抗逆韌勁，增長潛力巨大。

今天的局面可謂前所未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資源及開支。此將確保旗下業務維持可持續發展，克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並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集團的長遠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6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7名），其中33.0%於香港工作，63.6%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或花紅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藉此酬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肩負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7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梁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梁智恒先生的父親。梁先生及其部分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的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執行董事

韓家振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韓家振，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Willas-Arr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雅利電子有限公司一個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中央產品市場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大部分的半導體產品。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

梁漢成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梁漢成，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首席財務長。於加入我們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智恒

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梁智恒，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管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物流及市場傳訊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The Max M. Fisher College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學士學位畢業後及取得碩士學位前，梁先生在美國洛杉磯的一家貿易公司工作四年，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埃森哲（Accenture）（一家全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擔任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資訊科技及物流部副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負責監督市場傳訊部門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梁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之長子。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坤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黃坤成，64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四年考取新加坡律師資格。黃先生為一名職業律師。彼執業主要涉及公司法，尤其著重於公司財務方面。彼曾於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債券發行、收購、併購及合營項目擔任律師。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交所」)Wee Hur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姚寶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姚寶燦，7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彼於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姚先生亦曾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多間國際及地方銀行擔任高級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姚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專業標準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考試評審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林理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林理明，6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並獲商業學士學位（會計），且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侯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法文憑。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新加坡分會）會員。林先生為理明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新交所上市公司Tye So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RA LOGOS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新交所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ARA LOGOS Logistics Trust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範昌

風險管理 總經理

陳範昌，62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及收款程序，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信貸控制副經理，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信貸控制經理，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高級信貸經理，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風險管理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美商恆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擔任信貸控制專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貸經理。

張耀榮

南中國 總經理

張耀榮，47歲，負責南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頒授通信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晉升為產品助理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南中國地區銷售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中國總經理。

韓偉強

技術部 總經理

韓偉強，48歲，負責監督技術市場推廣及現場應用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韓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現場應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技術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技術市場推廣及現場應用部門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技術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於保迪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部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關永健

市場 總經理

關永健，54歲，負責不同品牌產品線的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City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產品經理、高級產品經理、中央產品市場部副總經理及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市場部總經理。

黎思泉

市場 副董事總經理

黎思泉，57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第三組的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Carleton University) 工程 (電氣) 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我們，出任市場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市場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市場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我們前，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威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的銷售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長期利益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自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訂明，若主席並非獨立人士，則由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董事會組成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之規定有出入。董事會已就董事會更新及有序繼任規劃制訂相關計劃，並將不斷審視其組成，以計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的建議，並擬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措施。有關措施或會包括安排一些現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適當時候卸任，及／或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新的獨立董事。在此期間，董事會將確保所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而此將成為對管理層的額外制衡安排。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3訂明，由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董事會組成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2.3有出入。隨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梁振華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郭燦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3之規定。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3條，在主席出現利益衝突，尤其是主席不獨立的情況時，董事會應有一名首席獨立董事發揮領導作用。因此，黃坤成先生(電郵地址：ac@willas-array.com)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若通過與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財務長的正常溝通渠道以解決股東所關注的事宜為並不適用或並不足夠時，彼可回應股東的關注。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智恒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於本年度或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所載的獨立指引。黃坤成先生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尤其經考慮彼過往在董事會及董事會之不同委員會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此長期服務並不干預彼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以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意見。就提名委員會所見，黃先生一直以專業和客觀的態度履行職務，不斷就管理層的建議提出具建設性的質詢，並對管理層發揮有效的制約作用。因此，提名委員會視彼為獨立，並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地貢獻獨立意見，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履行職務。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樣認為，儘管彼為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彼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言被視為獨立。本公司知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倘若董事擔任董事的時間累計超過9年（無論在公司上市前或後），則不屬獨立董事，除非公司已就繼續任命其為獨立董事而尋求兩級股東的批准。因此，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退任並尋求膺選連任，但彼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卸任董事。屆時，將委任一名新的獨立董事接替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根據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而批准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董事會之角色亦包括(a)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b)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c)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聲譽；(d)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及(e)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和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除了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額外資料而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適時地向董事提供有關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為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轉授給董事委員會負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身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有關(a)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b)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c)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d)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框架；及(e)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實行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保留其考慮及審批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對比預算之表現、業務策略、經營上的問題及與企業服務有關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物流，以及資訊科技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梁振華先生為主席而韓家振先生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一位人士。主席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主席亦(a)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b)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c)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d)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e)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f)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同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履行獨立職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及問責與獨立決策不受影響。此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將獲發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如合適)並將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董事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策略、管理及管治常規。董事會明白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全體現任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韓家振先生、梁漢成先生、梁智恒先生、黃坤成先生、姚寶燦先生及林理明先生)已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主題為「什麼是區塊鏈？它如何影響我們與持份者的業務？」的研討會。於本年度的上述培訓均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此外，梁智恒先生亦已按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參加新加坡董事協會為首次擔任董事的人士所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以內。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發出任期為兩年或以下的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高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毋須（儘管擔任有關職務）輪值退任或不會於釐定將於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考慮在內。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在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5)條，全體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接受重新提名及重新委任。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然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使到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其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屬董事會整體作出決策的事宜。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六次會議，並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有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並按要求檢討及討論管理及經營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然而，倘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所有面對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和決定涉及衝突的事務時避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僱員購股權 計劃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6	4	3	3	2	1	1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梁振華	6/6	4*/4	3*/3	3*/3	2*/2	1/1	1/1
郭燦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5/5	x	x	x	x	1/1	1/1
韓家振*	6/6	4*/4	x	x	x	x	1/1
梁漢成	6/6	4*/4	3*/3	3*/3	2*/2	1*/1	1/1
梁智恒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3*/3	x	x	x	x	1/1
Jovenal R. Santiago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1/1	1/1	1/1	1/1	x	1/1
黃坤成	6/6	4/4	3/3	3/3	2/2	x	1/1
姚寶燦	6/6	4/4	3/3	3/3	2/2	1/1	1/1
林理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3/3	2/2	2/2	1/1	x	1/1

x 指不適用

* 指非成員但已應邀出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領導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層避席的會議，首席獨立董事在有關會議後向董事會及／或主席（如合適）提供反饋意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時止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90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黃坤成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姚寶燦先生及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 (c) 經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每年及在必須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e)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 (f)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本公司目前並無替任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彼在重選為執行董事後擔任主席；(ii)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郭燦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彼在重選為執行董事後擔任副主席；(iii)建議委任梁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林理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iv)建議將梁振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而彼仍擔任主席；及(v)知悉郭燦璋先生辭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職務以及不再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業務及行業知識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本公司的溢利及收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若干準則，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評估和提出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以下方面(除其他因素外)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b)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c)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e)誠信聲譽；(f)潛在的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g)已有的董事會有秩序的接任計畫。

在適當考慮上述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試及背景調查。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將繼而就擬議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因而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坤成先生及執行董事梁漢成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安排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黃坤成先生、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d)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已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設定薪酬待遇，此待遇具競爭力且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公司營運。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	花紅 %	董事 袍金 %	其他 %	總計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¹⁾	54	24	19 ⁽¹⁾	3	100	391
郭燦璋 ⁽²⁾	69	30	—	1	100	238
韓家振	62	36	—	2	100	475
梁漢成	59	28	—	13	100	381
梁智恒 ⁽³⁾	69	28	—	3	100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⁴⁾						
Jovenal R. Santiago ⁽⁵⁾	—	—	100	—	100	16
黃坤成	—	—	100	—	100	50
姚寶燦	—	—	100	—	100	50
林理明 ⁽⁶⁾	—	—	100	—	100	42

(1) 梁振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轉任非執行董事而在該日期之前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梁先生支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2) 郭燦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3) 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支付董事袍金。

(5)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6)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職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金 %	表現花紅 %	其他 %	總計 %
高級管理人員					
250,000新加坡元至 499,999新加坡元					
關永健	市場部總經理	64	31	5	100
黎思泉	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61	34	5	100
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陳範昌	風險管理總經理	75	19	6	100
張耀榮	南中國總經理	61	34	5	100
韓偉強	技術部總經理	62	33	5	100

於本年度已向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合計薪酬總額約相當於1,344,000新加坡元。

本年度概無僱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及其薪酬超過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在其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規定以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回薪酬中的激勵部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是根據營運單位的實際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績效花紅，因此若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設有「回扣」未必切合本身情況或不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梁振華先生（作為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郭燦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寶燦先生組成。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並批准獲授購股權之員工名單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可就3,8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4,57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特別是其第23段）及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39）。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由姚寶燦先生（作為主席）、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特別是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 續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的情況。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要求時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達致均衡觀點和知情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業績以供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批准財務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Jovenal R. Santiago先生（作為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林理明先生（作為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姚寶燦先生及黃坤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的成效、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審核本集團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d)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e)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草擬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草擬本；
- (f)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 (g)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 (h)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獲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協助。此外，其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最新資料而掌握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務的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定期及至少每年分別舉行兩次及一次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並擁有足夠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草擬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遵守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本公司已訂有舉報政策，該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德勤有關本年度的費用包括核數服務約2,100,000港元及本集團獲提供以下非核數服務的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費用	330
稅務代表服務	198
有關轉移定價的稅務合規服務	180
	<hr/>
非核數服務總計	708
	<hr/>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深明利便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需要。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儘管並無正式訂明）旨在納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交流意見的各種做法，並積極與股東進行定期、有效和公允的溝通。

除非相關法律及規例允許，否則本公司一般而言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適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全體香港股東而新加坡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就本集團事宜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規管進行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告知股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讓股東可以選擇親自出席並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實時投票，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續

股東大會上會對每個基本上獨立的議題提呈單獨的決議案。然而，倘若有關議題是相互依存和有關聯的而構成一項重要提案，則本公司或會提出「捆綁式決議案」並在大會通告中載列當中的理由和重大影響。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重要和相關的意見或詢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並將在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持份者參與

就持份者參與而言，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和供應商。本公司深明管理與各持份者關係的重要性，並定期與持份者聯繫，以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重大關注領域。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其股東及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路廣播提供。有關本公司對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53及5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以下列載的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續

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 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轉交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查閱相關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10%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有關要求為妥當，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對本公司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公司秘書梁漢成先生，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raymondleung@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上列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以及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顧問公司。國際顧問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其已檢討本公司的香港及上海業務之收益及應收賬款管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造訪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為時兩星期。內部核數師在執行工作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現時未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本公司繼續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諮詢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除向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合理保證已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s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COSO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長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下的責任並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如下：

- (a) 本公司應在為免本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情況或在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立即公佈內幕消息；
- (b) 在公佈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的草擬本（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SGXNET及本公司的網站作出披露內幕消息的公告；及
- (d) 本集團已就處理媒體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訂立及執行政序。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207(19)條）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 (a) 於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股份；
- (b) 提醒彼等不應以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股份；
- (c) 須隨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 (d) 須在其買賣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繼而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該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必守交易準則。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一方面會考慮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在考慮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對本集團信貸評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派息可能施加的限制；
- (f)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外圍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董事會認為需要修訂或修正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於本年度末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利益的重大合約。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必須遵守披露及其他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威雅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分部的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兩個主題範疇的整體表現—即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範疇。本報告涵蓋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主要業務營運，即：

- (i) 香港總部辦事處；
- (ii) 位於中國深圳的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ii) 位於中國上海的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v) 香港倉庫；及
- (v) 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的倉庫。

對本集團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不顯著的其他業務營運並不納入報告範圍之內。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二零二一財年，全球社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經濟出現下滑跡象以及氣候問題刻不容緩所帶來的空前挑戰。在這段非常時期，本集團堅守核心價值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不斷發展和適應新「常態」，同時繼續努力實現智能和可持續的生活方式、更環保的世界和更美好的社會。

我們深知，我們對社會和環境肩負的企業責任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是並行不悖的。在威雅利，本集團上下均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我們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報告，而集團內部各級支援單位的負責人和普通員工則負責執行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書 – 續

我們必須與時並進，變得更加創新，才得以持續及蓬勃發展。為積極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成立一支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團隊（「該團隊」），對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策略進行系統規劃和實施。該團隊由首席財務長協調，由財務會計部和人力資源部的員工組成，支持董事會監督和維持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氣候風險，並制定相關目標以持續改進。

我們認為氣候變化固然是需要減緩的風險，但同時亦是本集團探求新的市場機遇，加快產品向低碳、節能及具備應對氣候變化能力之方向轉變的機會。消費者逐漸轉投低碳產品陣型，帶動具有節能和高能效特點的家電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中國有利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亦鼓勵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在汽車電子和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和低碳解決方案。

近年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將重點放在對本集團營運和可持續發展均為重要的議題上，包括人才發展、產品質素、環保意識的提升和供應商管理。我們投入了更多的管理精力和資源，通過對細節一絲不苟的精神來釋放價值。

培育和維護人才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也是至關重要。在本集團以人為本的價值觀指導下，我們致力於建立本身的人才庫，通過全面的培訓計劃培養人才。我們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持和定期反饋意見。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安全視為重中之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跨部門合作，及時更新和發佈防疫措施，展現出無比韌勁及迅速應對能力。

展望未來，威雅利將致力保持強健、高效的發展，推出更環保、更創新的解決方案，鼓勵節能減排，堅守使命，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成為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全球企業公民。

梁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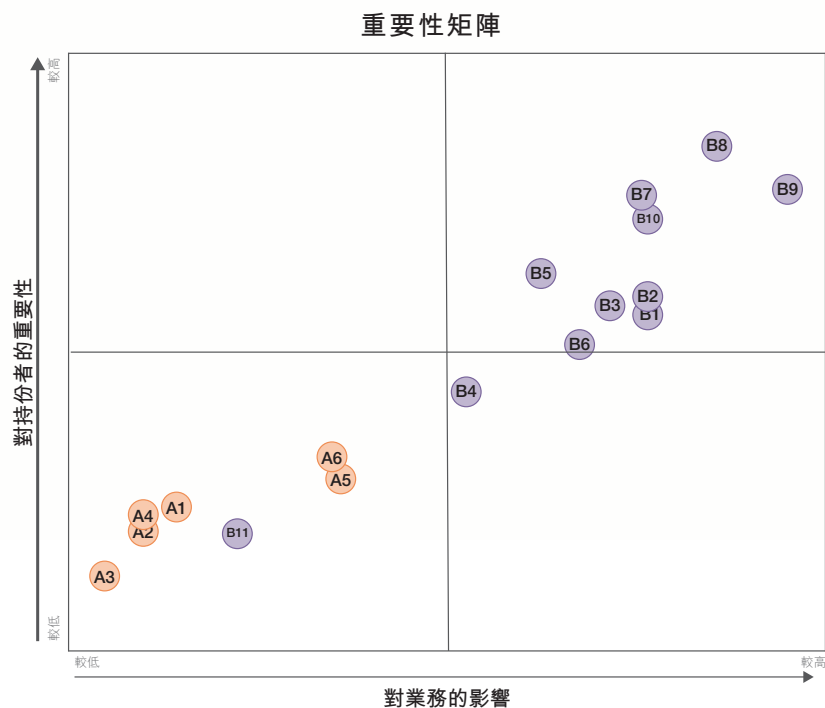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建議和反饋意見，因為其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啟發和獨到之見。為了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且最具影響力的重要範疇，已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特地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透過調查而讓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就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各抒己見。下列的重要性矩陣闡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環境範疇	社會範疇
A1 能源	B1 僱傭
A2 水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A3 廢氣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A4 廢棄物和廢水	B4 勞工準則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B5 供應鏈管理
A6 環境保護措施	B6 知識產權
	B7 客戶私隱
	B8 客戶服務
	B9 產品品質
	B10 反貪污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確定為對持份者和業務最重要的重大範疇均屬社會範疇，首六大重大範疇包括：

- 客戶服務；
- 產品品質；
- 客戶私隱；
- 反貪污；
- 供應鏈管理；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守已確定的重要範疇的法定要求。這些範疇的管理已在下文的各單獨部分中闡述。特別是，本集團已更為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已實行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確保辦公室和倉庫的安全。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最高道德標準及遵守內部商業行為守則的重要性。在上一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通過採納更嚴格營運程序對商業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聲明政策作出更新。經修訂的程序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商業行為守則乃每年檢討而最新版本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生效。

評估結果為本集團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其將繼續確定相關範疇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獲得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帶來的進一步啟發和獨到之見。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懇請持份者為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供反饋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esg@willas-array.com，讓我們得知閣下的建議或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其環保表現。其致力於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浪費、節約能源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以此指導環境舉措的實施、鼓勵員工提出有關綠色實踐的想法，以及培養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參與及貢獻。此外，本集團已舉辦各種活動以向員工推廣環境意識及參與，例如在香港、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環保角」。

為展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向渣打銀行的可持續發展存款賬目存入款項。該銀行所籌集的流動資金將用於資助旨在支持亞洲、非洲和中東地區發展中國家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例如可再生能源）、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和微型信貸的融資活動。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消耗汽油和柴油，排放2.73千克氮氧化物（「 NO_x 」）、0.15千克硫氧化物（「 SO_x 」）和0.35千克呼吸懸浮顆粒（「RSP」）。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495.27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和氫氟碳化物）。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總樓面面積，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密度 <0.01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為單位)	佔總排放的 百分比
範圍1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流動源) ¹	汽油	25.87	6%
	柴油	1.62	
範圍2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²		428.22	8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25.44	8%
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		0.09	
處理廢水而消耗的電力		0.05	
商務飛行差旅 ³		13.98	
總計		495.27	100%

附註1：排放系數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訂的提述文件而作出，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2：中國深圳及上海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分別為0.80噸二氧化碳／兆瓦時及0.79噸二氧化碳／兆瓦時。

附註3：本集團的商務飛行差旅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之碳排放計算器作出匯報。

A1.3.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辦公室電子裝置用上少量電池。廢舊電池於辦公室的收集托盤分開收集，並在地鐵站內的指定公共收集點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收集點進行回收。於報告期間，共收集5.65千克廢舊電池作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共產生5.30噸廢紙和9.22噸商業廢棄物和塑膠瓶，致使整體密度為0.0001噸／平方呎。

A1.5. 減排措施

雖然商務飛行差旅是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之一，但本集團亦留意到當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已採取積極措施盡量減少不必要差旅。本集團之綠色差旅政策規定商務飛行差旅必須為合理及必要。在持續努力下以及由於報告期間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商務差旅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大幅減少79%。

A1.6. 減廢和倡議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規定，所有廢物處理方法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得有損環境和人體健康。

本集團落實減少、再利用、回收再用及更換的廢物管理原則。為減少用紙，本集團推行電子休假系統處理休假申請、發出電子工資單及處理公幹申請。其亦推出電子公司手冊，代替過去向客戶發出的印刷本手冊。我們不斷提醒員工將單面廢紙、信封和紙箱再利用作對內用途，亦鼓勵員工外出或參加會議時自備飲用容器或水瓶。集團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與客戶溝通或推廣產品。為了在源頭將可回收材料與其他廢物分開，工作場所已備有環保箱，用於收集紙張以供再利用或回收。我們亦提供塑膠瓶和鋁材的收集箱以供回收利用，僱員須妥善處理回收材料後才放入收集箱。收集的可回收廢物將由人力資源部門送往就近的公共回收箱。本集團並無回收紙張的數目記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之廢紙數量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尚未制訂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但一直提醒僱員在辦公室力行節約資源措施。

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源	直接／間接消耗 (以兆瓦時為單位)	消耗 (千瓦時/ 平方呎)	密度
電力	927.43兆瓦時	927.43	6.82
汽油	9,725.37升	88.64	0.65
柴油	613.66升	6.19	0.05
總計		1,022.26	7.5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能耗為1,022.26兆瓦時，整體能源密度為7.52千瓦時／平方呎。總能耗及整體能源密度均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5%。

A2.2. 用水

本集團使用市政淡水供應商提供的淡水作日常起居用途，用水量極少。於報告期間，上海和香港倉庫的用水量為225立方米(密度<0.01立方米／平方呎)。不包括辦事處的用水量是因為用水由建築物管理層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 續

A2. 使用資源 – 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

本集團倉庫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是電力。本集團致力控制能耗水平，同時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使用空調和吊扇為倉庫的庫存維持適當的溫度和濕度。為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亦已持續監察香港倉庫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納例如根據天氣調整空調溫度等多項措施，而於正常工作時段後會關閉一半的空調機組，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在辦公區域，僱員亦應確保在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時關掉屏幕。所有電腦、打印機和辦公設備應在辦公時間後關閉，並應盡可能設置為省電模式。本集團亦優先採購具有節能功能的設備，例如具有香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將在未來研究將熒光燈管轉換為LED燈。

A2.4. 用水效益倡議

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盡量減少浪費水資源。其已安裝節水裝置，亦定期檢查水管以防漏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使用資源—續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消耗15.85噸氣泡包裝、塑膠包裝及紙板箱作產品包裝用途，消耗密度為0.12千克／平方呎。本集團消耗的包裝材料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57%。

包裝材料類型	消耗 (噸)
氣泡／塑膠包裝	0.52
紙板箱	15.33
總計	15.85

為盡量少用包裝材料，本集團盡可能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原裝包裝及乾冰。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原裝紙箱應用於付運。倘若原裝包裝不適合產品保護或需要為小訂單重新包裝，本集團使用氣泡／塑膠包裝和紙板箱進行包裝。氣泡／塑膠包裝包括氣泡膜、收縮包裝膜和充氣袋。所有托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應再利用或回收。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汽油、柴油、電力、紙張、水和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本集團嚴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規定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是力盡己責的機構，務求盡量減少浪費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資源消耗及產生的廢物，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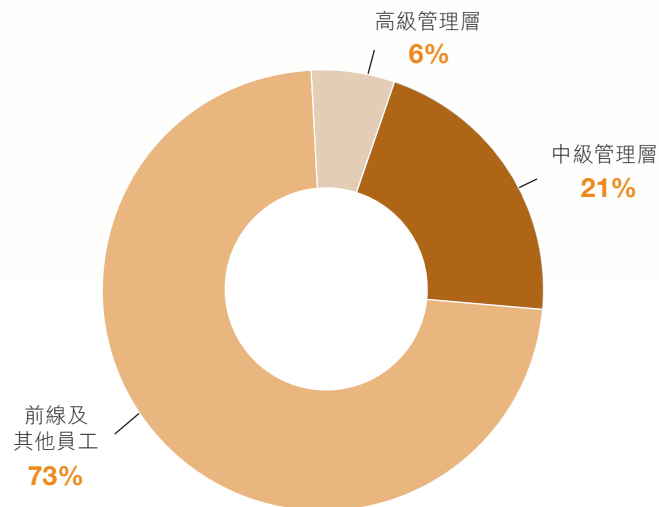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報告範疇涵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有295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團隊分佈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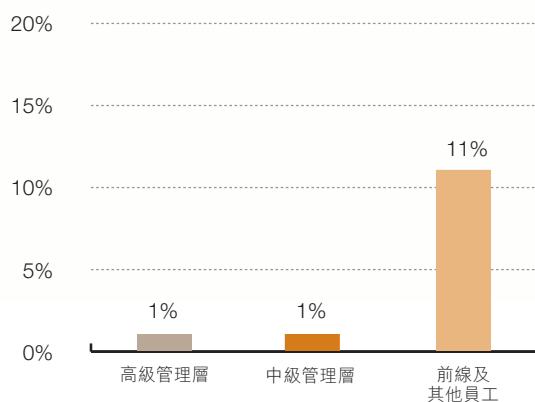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續

報告期間內共有48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年度流失率¹為16%。

各僱員類別的流失率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訂明有關招聘、晉升、行為守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和其他福利的程序和條款。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長期服務獎勵及退休計劃。本集團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和市場趨勢檢討薪酬。除法定假期和休假外，僱員亦享有一天的帶薪生日休假。本集團亦檢討其現有表現評估制度，並已於報告期間內推出新制度以進一步促進工作關係及提升員工表現。

¹ 年度流失率是按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報告期間內的平均僱員數目*100%計算。在試用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並不計算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續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其訂有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的一般政策，旨在為求職者和僱員提供招聘、就業、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裁員、工作變動，以及有關男女僱員、殘疾和非殘疾人士之間的所有其他僱傭相關事務方面的平等就業機會環境，當中不會考慮家庭狀況、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為確保招聘及甄選程序公平，本集團訂有一套建基於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一致甄選準則，例如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個人素質、所需的體格及其他能力。所有僱員均享有建基於能力、工作表現或其他客觀標準的平等晉升、調職和培訓機會。該政策亦訂明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所構成的某些歧視情況。香港辦事處設有哺乳室，讓僱員在授乳時段可使用具私隱及合適的房間。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勞動法》。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員工溝通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社交、體育及康樂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以及供應商舉辦籃球比賽。此外，本集團舉辦攝影比賽、瑜伽活動，以及透過本集團的微信號進行多項小型測驗，並且為僱員製作許願樹。此舉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滿足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工作場所安全提供明確指引。其提供適當的培訓、疏散演習，並制訂預防事故的安全計劃。緊急疏散地圖在當眼位置展示。各級僱員均致力實施健康與安全計劃並對此負責。

本集團留意到與倉庫營運有關的潛在危險。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為遇到緊急情況(如電力供應中斷和氣體洩漏)時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並提供電氣安全指引。新員工必須熟知逃生路線、集合點和滅火器的位置。全體僱員應參加每年舉辦一次至兩次的消防安全措施簡介會。除確保消防安全和做好應急準備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對潛在危險的意識。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訂明適當的人手處理工作姿勢。員工應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起重輔助設備，以避免人工搬運，降低意外風險。為避免滑倒和跌落的潛在危險，已在夾層的上層安裝機械液壓安全門，以確保在打開閘門進行紙箱升降操作時，起卸區和工作人員之間將保持安全距離。在貨架和層架上會展示標牌，表明其最大裝載水平，以免超出負荷。本集團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香港倉庫允許汽車直達倉庫平台，降低因人手處理而受傷的風險。

為應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已實施特別安排、加強預防措施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在大流行期間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仍然是本集團首要關心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續

已實施的特別安排包括：

- 彈性工作安排(如在家工作、彈性工作時間、提早下班、分組辦公)；
- 強制要求在工作場所使用口罩；
- 例行體溫監測；
- 禁止商務差旅；及
- 使用視像會議，避免大型會議。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在疫情期間亦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

- 在辦公室內可穿便服；
- 鼓勵員工在辦公室進行伸展運動，以緩解壓力；
- 不時為員工提供有用的防疫措施；及
- 加強工作場所衛生。

本集團確保在倉庫及辦公室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消防灑水裝置、滅火器及煙霧探測器。倉庫和辦公室配備急救箱，由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查一次。本集團提醒僱員注意安全使用顯示屏設備，避免使用打印機、碎紙機、切紙刀和其他鋒利工具時的潛在危險。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均須記錄。除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外，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匯報工作場所意外的程序。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續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0
工傷個案>3天	0
工傷個案≤3天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天

B3. 發展及培訓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相信，營造好學不倦的持續進修環境可培育擁有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雖然本集團並無有關發展及培訓的政策，但其通過提供內部培訓和提供外部培訓資助支持僱員的發展。其將在未來考慮制訂相關政策及訂立年度培訓預算。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推動開放和創造性的思維。集團安排內部培訓、同儕學習、在職輔導和內部簡報會，以促進工作團隊內部和工作團隊之間的創造力激發和知識共享。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例如，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和研討會，以緊貼新產品開發、會計準則和企業管治議題的變動。

B4. 勞工準則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內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為確保求職者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在求職者應邀出席面試時，會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本集團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貪污或販運人口等方式的強制勞工。此外，其防止供應鏈中的強制勞工或童工。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議題，本集團明白管理供應鏈夥伴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除了防止強迫勞動和童工外，本集團亦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採購過程，以實現負責任的供應鏈。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必須恪守合乎道德的商業運作及堅持採購安排為透明和公開。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法定資格、聲譽、以往業績記錄、過往合作夥伴的滿意度，並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承諾方面的表現。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和法規，並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本集團的供應商大多已制定有關貢獻社會、合規、人權、環境保護和社區投資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亦已建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提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制度和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兩次使用主要表現評估記分卡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分數根據其服務、業務條款及質素表現評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質素標準由市場推廣部門定期審查，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規例（「REACH」）、AEC-Q100/Q200、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

B6. 產品責任

作為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商，本集團確保交易商品的存放和交付狀況良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通過不斷改進的物流優化所有資源。交易商品在不同的區域進行接收、儲存、包裝和發送，以確保工作流程順暢有效。本集團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存取和分析實時信息和數據。通過為其入站管理實行條碼和批次管理系統，可以跟進和追蹤交易商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責任—續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提供產品技術支援和服務。本集團亦舉辦研討會，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分享技術知識和經驗的平台。在研討會期間，供應商介紹產品功能，客戶則可了解創新產品設計。通過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力求為供應商和客戶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投資於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並利用安全及先進的電子平台向客戶發送文件，以減少用紙及提升通訊效率。其旨在不斷引領行業開創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技術及市場推廣部門收集包括不同國家專利信息在內的知識產權信息，並就所有定制產品或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有形或無形產品（如硬件電路、軟件和硬件源代碼）的知識產權諮詢供應商。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只會使用合法軟件產品和開發工具。離職員工無權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業開發。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守法定要求，以符合高標準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安全性和機密性。本集團堅定承諾將恪守以下資料保障原則：

- 僅收集被認為與開展業務相關且必需的個人資料；
-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用於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已就新目的獲得同意；
- 未經同意，不得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獲通知；
- 維護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及
- 在員工合約中包含保密條款。

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訂有商業操守政策和舉報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守法循規，誠信行事。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無償解僱。

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及規例。僱員不得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索取及／或接受利益、進行不正當交易及／或賭博。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以防止對個人和本集團的利益和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對於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進行舉報。根據政策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倘若需要進行調查，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委任一名調查員（具有適當的資歷並且在之前並無參與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事務）進行調查。倘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再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最終證明有關疑慮並不屬實，只要有關人士是本著真誠行事而根據該政策提出適當投訴，他們必定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審理中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並研究如何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了解當地社區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活動能反映社區所需所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參加東華三院賣旗日。許多同事紛紛捐款支持，盡顯關懷。東華三院就參與籌款活動向本集團頒發感謝狀。



董事會報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財務風險管理進行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的「財務摘要」內。

由於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因此持續辨識及管控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使旗下辦公室及倉庫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通訊設備，如視像會議系統，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減少在不同地區辦事處之間的出差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此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宗旨是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定當促進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於可見將來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於能夠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時穩定派息以回饋股東。本集團不單只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而可持續的關係以推動銷售穩定增長,亦致力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擁有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1至7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東」)派發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33.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續

(2) 釐定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將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所持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所持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已於CDP開設證券戶口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其在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2)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8,0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817,000港元）。

9.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及21。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姓名如下：

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燦璋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先生

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坤成先生

姚寶燦先生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4條，黃坤成先生及梁漢成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及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報告第23及24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的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登記於董事 名下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本公司				
梁振華先生	1,230,130	1,230,130	20,714,947	20,714,947
韓家振先生	322,080	322,080	—	—
梁漢成先生	274,824	274,824	—	—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所持股份數目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計		
梁振華 ⁽¹⁾ (「梁先生」)	1,230,130	805,134	-	19,909,813	21,945,077	25.76	
韓家振	322,080	-	-	-	322,080	0.38	
梁漢成	274,824	-	-	-	274,824	0.3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女士(「鄭女士」)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部分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有關權益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5,207,04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所持股份數目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鄭女士 ⁽¹⁾	805,134	21,139,943	-	-	-	21,945,077	25.76
Max Power ⁽²⁾	19,909,813	-	-	-	-	19,909,813	23.37
HSBC Trustee ⁽²⁾	-	-	-	19,909,813	-	19,909,813	23.37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Global Success」)	8,685,109	-	-	-	-	8,685,109	10.19
郭燦璋 ⁽³⁾ (「郭先生」)	37,400	-	8,685,109	-	-	8,722,509	10.24
Yeo Seng Chong ^{(4)及(5)} (「Yeo先生」)	330,000	550,000	6,939,684	-	-	7,819,684	9.18
Lim Mee Hwa ^{(4)及(5)} (「Lim女士」)	550,000	330,000	6,939,684	-	-	7,819,684	9.18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⁶⁾ (「YCMPL」)	82,500	-	6,857,184	-	-	6,939,684	8.14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⁶⁾ (「Yeoman 3-Rights」)	6,719,684	-	-	-	-	6,719,684	7.89
洪育才	5,614,309	-	-	-	-	5,614,309	6.59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實益持有的1,230,130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的19,909,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部分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19,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部分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相關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前董事郭先生全資擁有，是8,685,10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eo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330,0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550,000股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YCMPL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及Lim女士亦各自於彼此所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82,500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及Yeoman Client 1，其等分別直接擁有6,719,6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6) Yeoman 3-Rights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6,719,684股股份。
- (7)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5,207,04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概無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本年度，除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2020/21年度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梁振華先生(「梁先生」)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主席。

郭燦璋先生(「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郭先生於同日亦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成員。

在郭先生不再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後，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林理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Teckwa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eckwa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報告

23.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907,500	-	-	-	(115,500)	792,000	3.91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	3,835,000	-	-	(50,000)	3,785,000	2.61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日
		907,500	3,835,000	-	-	(165,500)	4,577,000		

董事會報告

23.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股份於緊接授出3,835,000份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25港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如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所載)。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上述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總數5%的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合計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放棄投票，因行使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任何賦予彼等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23.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持有人無權藉購股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將會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24.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未發行股份。

25. 涉及購股權及股本掛鈎協議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3所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除外。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股本掛鈎協議為(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26.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

- (1)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17.1%，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約7.2%；及
- (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83.6%，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49.2%。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29.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集團僱員之甄選、薪酬及晉升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香港及台灣相關機構所分別釐定的工資的若干比率為有關僱員供款。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或退休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31.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倘若股東對於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32.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除外）。

33.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執行本身的職務或與此有關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前提是彌償不保障任何上述人士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件。

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覆蓋範圍。

有關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生效。

3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約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的慈善捐款。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理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先生及姚寶燦先生。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38. 關聯公司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概無此等關聯公司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9. 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獨立核數師。

德勤表示願意接納此項續聘。

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獨立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韓家振先生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年報第96至208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乃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先生
主席

韓家振先生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96頁至第208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存貨撥備

我們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電子元器件)面對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釐定存貨撥備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259,78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956,000港元。

我們有關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之基準，以及彼等對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評估；
- 安排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進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工作，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貨齡的準確性，以及在考慮後續銷售後評估是否已就陳舊存貨妥為計提撥備；
- 透過參考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以識別過時或以虧損價格出售之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相關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對於上期間應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進行追溯性質的審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844,04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而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當中192,121,000港元為已逾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代價的差額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46,313,000港元。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釐定客戶信貸評級的相關輔助文件互相比較；
- 就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管理層是否合理地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配至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43分別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透過檢驗在本報告期間結束後與來自貿易債務人之現金收款有關的證明文件而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聲明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由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而股東資料乃預計於該日後才可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57,935	3,175,259
銷售成本		(3,224,334)	(2,969,100)
毛利		333,601	206,159
其他收入	7	9,667	14,937
分銷成本		(37,469)	(29,069)
行政開支		(186,915)	(188,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323	(14,5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0,141)	(23,9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9	1,312	(322)
融資成本	10	(19,046)	(36,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332	(71,829)
所得稅開支	11	(13,849)	(724)
年內溢利(虧損)	12	92,483	(72,55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置物業重估收益		—	4,390
— 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重估收益	19	—	7,355
— 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的所得稅		—	(6,070)
		—	5,675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984	(15,9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984	(10,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5,467	(82,871)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港仙)		108.54	(85.15)
— 攤薄(港仙)		108.54	(85.15)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0,142	259,787
使用權資產	18	18,201	14,013
投資物業	19	9,512	8,200
會所債券	20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2	-	-
長期按金	23	3,891	15,697
遞延稅項資產	36	624	1,9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378	2,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6,749	303,86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59,783	375,130
貿易應收款項	25	844,049	660,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8,273	5,486
可收回所得稅		4,574	12,604
衍生金融工具	28	434	9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	2,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6,923	264,839
流動資產總值		1,334,036	1,322,183
總資產		1,640,785	1,626,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349,349	305,928
其他應付款項	31	48,275	26,164
合約負債	32	8,846	4,851
應付所得稅		6,101	412
信託收據貸款	34	344,493	469,131
銀行借款	35	146,647	2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28	539	61
租賃負債	33	6,514	11,906
流動負債總額		910,764	1,020,218
流動資產淨值		423,272	301,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021	605,832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207	85,207
儲備		601,894	485,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101	570,7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31,652	3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8	-	2,177
租賃負債	33	11,268	1,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20	35,1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40,785	1,626,050

第96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振華先生
董事

韓家振先生
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5,207	193,551	19,580	121,941	3,861	(16,448)	(3,561)	266,489	670,6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	(72,553)	(72,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5,675	(15,993)	-	-	-	(10,318)
總計	-	-	-	5,675	(15,993)	-	-	(72,553)	(82,87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	-	(92)	-	-	-	-	-	92	-
已失效購股權	-	(1)	-	-	-	-	-	1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17,041)	(17,041)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5,031)	-	-	-	5,031	-
轉撥法定儲備	-	-	1,294	-	-	-	-	(1,294)	-
總計	-	(93)	1,294	(5,031)	-	-	-	(13,211)	(17,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3,458	20,874	122,585	(12,132)	(16,448)	(3,561)	180,725	570,708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5,207	193,458	20,874	122,585	(12,132)	(16,448)	(3,561)	180,725	570,7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	-	92,483	92,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984	-	-	-	22,984
總計	-	-	-	-	22,984	-	-	92,483	115,4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	-	(129)	-	-	-	-	-	12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附註39)	-	926	-	-	-	-	-	-	926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5,144)	-	-	-	5,144	-
轉撥法定儲備	-	-	2,100	-	-	-	-	(2,100)	-
總計	-	797	2,100	(5,144)	-	-	-	3,173	9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4,255	22,974	117,441	10,852	(16,448)	(3,561)	276,381	687,101

附註：

-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561,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332	(71,8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10	14,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76	10,509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8,533	35,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13	6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926	–
存貨(撥回)撥備	(32,962)	14,23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41	23,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66	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12)	3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	(1,140)	735
租賃修改的收益	(109)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21,771)	15,640
利息收入	(501)	(1,98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302	42,053
存貨減少	151,618	296,7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附註)	(173,973)	(6,0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8)	4,387
長期按金減少(增加)	1,586	(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897	2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40	(5,3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47	(3,631)
經營所得現金	149,719	328,324
退回(已付)所得稅	401	(6,307)
已付利息	(20,954)	(38,195)
已收利息	501	1,9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667	285,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	(1,319)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5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1	2,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	(1,41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	(17,04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639,917)	(2,274,689)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512,405	2,151,822
償還銀行借款	(812,057)	(916,07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70,109	751,122
償還租賃負債	(12,807)	(11,3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267)	(31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522)	(31,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839	297,498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3,606	(7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23	264,83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附有追索權的方式把收到的客戶票據貼現予銀行，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上述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包括相關票據結算的14,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954,000港元)，因為其代表於到期時之非現金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6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訂明「倘合理預期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會對通用財務報表(載有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闡明，重要性視乎於整份財務報表中資料(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之性質或篇幅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減免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以符合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之該等修訂。

- **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就改革所需的修訂(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並按經濟上相當基準作出之所需修訂)引入實際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乃使用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承租人會計建議相似實際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不僅是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訂。經修訂的對沖關係應符合申請對沖會計之所有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允許用戶了解本集團所面對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數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倘此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變革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的資源用於持續經營所需。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以及於其後期間運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作出校正，使用估值方法之結果於首次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未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或如此分類的部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部分須採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合適調整以令到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有任何客觀憑證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的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有關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單行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將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在檢討市場租金後的市場租值出現變動而有變；在此等情況，將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個別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在不同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並將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有關資產的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關於收入之政府補助金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在可收到補助金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之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份，產生可扣稅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若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而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若不能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重估儲備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在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的重估減少,其時該增加將以先前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賬面淨額的減少在損益確認,惟以超過與該資產先前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的資產時,應佔的重估盈餘轉入累計溢利。

倘一項物業之用途因被證實終止業主自用而改變,從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的賬面值與其於轉撥當日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若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將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債券

單獨收購而並無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末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達致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儲備中；並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撇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定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在集體基礎上考慮，當中計及過去的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的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並無信貸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獨立組別評估，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單獨地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長期按金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進行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務權宜方法估計並非以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3及25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較快。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相關存貨的貨齡、最新售價及以往錄得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存貨撥備充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259,7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5,13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9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482,000港元）。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估值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按公平值入賬。釐定公平值涉及有關市況之若干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估值—續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此等假設的變化將導致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執行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敏感度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261,7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979,000港元)及9,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00,000港元)。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3,557,935	3,175,259
客戶的市場分部		
工業	1,049,738	879,670
家電	662,802	643,635
汽車電子	636,418	485,697
分銷商	261,632	286,188
電訊	244,453	280,189
影音	242,741	204,177
電子製造服務	235,639	210,516
照明	135,958	114,022
其他	88,554	71,165
總計	3,557,935	3,175,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列的收益在附註6中披露。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付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付運或交付後即已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831,302	1,651,848	74,785	3,557,935	-	3,557,935
銷售—集團內	574,967	444,120	90	1,019,177	(1,019,177)	-
	2,406,269	2,095,968	74,875	4,577,112	(1,019,177)	3,557,935
銷售成本	(2,233,099)	(1,943,496)	(66,916)	(4,243,511)	1,019,177	(3,224,334)
毛利/分部業績	173,170	152,472	7,959	333,601	-	333,601
其他收入						9,667
分銷成本						(37,469)
行政開支						(186,9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2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12
融資成本						(19,046)
除稅前溢利						106,332
所得稅開支						(13,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628,107	1,463,083	84,069	3,175,259	–	3,175,259
銷售—集團內	490,998	402,727	900	894,625	(894,625)	–
	2,119,105	1,865,810	84,969	4,069,884	(894,625)	3,175,259
銷售成本	(2,016,228)	(1,771,476)	(76,021)	(3,863,725)	894,625	(2,969,100)
毛利/分部業績	102,877	94,334	8,948	206,159	–	206,159
其他收入						14,937
分銷成本						(29,069)
行政開支						(188,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9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22)
融資成本						(36,263)
除稅前虧損						(71,829)
所得稅開支						(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按成本收取並已包括在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作定期評估的總分部收益內。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而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中超過95%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外部客戶。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理資料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1	1,984
政府補助金(附註)	7,836	1,584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技術支援費收入	341	344
租金收入	240	183
銷售報廢存貨	302	137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保險收入	-	10,511
其他	447	194
	9,667	14,937

附註：作為開支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助金7,169,000港元，主要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台灣政府提供的安心就業計畫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5,549	(13,7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140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66)	(68)
	15,323	(14,57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5,549,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13,772,000港元，乃分別由於人民幣匯價上升及下跌所致。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9,114	23,9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27	—
	10,141	23,97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8,533	35,633
租賃負債	513	630
	19,046	36,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2,213	1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76	1,847
台灣	699	421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539	1,414
	14,527	3,869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229)	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	(433)
台灣	(5)	(28)
	(1,391)	(39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6)	713	(2,749)
	13,849	724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其餘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332	(71,82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17,545	(11,8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08	2,3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39)	(1,175)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391)	(396)
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 其他相關稅項之稅務影響	872	(190)
未確認遞延稅項得益的稅務影響	201	11,01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	(11,38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197	922
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2,528	(1,133)
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539	1,414
其他	(229)	(277)
	13,849	724

附註：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因為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項。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6)：		
源自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入：		
— 自置物業重估收益	—	(1,052)
— 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重估收益	—	(5,018)
	—	(6,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3,224,334	2,96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10	14,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76	10,509
董事酬金(附註ii)	11,071	10,089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2,100	2,108
其他核數師	145	177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708	813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124,585	114,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92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撥回存貨撥備32,9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撥備14,23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9,1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35,000港元)。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本集團於中國實體之若干社會保險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⁶⁾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¹⁾	-	1,766	7	-	1,773
執行董事：					
郭燦璋 ⁽²⁾	-	1,334	7	-	1,341
韓家振	-	1,670	54	957	2,681
梁漢成	-	1,485	53	610	2,148
梁智恒 ⁽³⁾	-	1,246	49	507	1,80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¹⁾	432	-	-	-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⁴⁾	88	-	-	-	88
黃坤成	283	-	-	-	283
姚寶燦	285	-	-	-	285
林理明 ⁽⁵⁾	238	-	-	-	238
總計	1,326	7,501	170	2,074	1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⁶⁾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	3,176	194	-	3,370
執行董事：					
郭燦璋	-	2,436	151	-	2,587
韓家振	-	1,536	121	-	1,657
梁漢成	-	1,347	108	-	1,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340	-	-	-	340
黃坤成	340	-	-	-	340
姚寶燦	340	-	-	-	340
總計	1,020	8,495	574	-	10,089

附註：

- (1) 梁振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
- (2) 郭燦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3) 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4) Jovenal R. Santiag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5)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6) 表現相關獎金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9	2,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16
表現相關獎金	80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61	—
	2,350	3,08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 每股末期股息為20.0港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17,041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派付33.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的末期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將向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該等股東派發。將予派付的股息總額估計為28,118,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2,483	(72,55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85,207	85,2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到年內之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3,171	7,610	3,087	68,196	342,064
匯兌差額	(10,480)	(56)	2	(1,369)	(11,903)
添置	-	-	145	1,174	1,31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	(619)	-	-	-	(619)
出售	-	-	(15)	(409)	(424)
重估虧損	(5,093)	-	-	-	(5,0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979	7,554	3,219	67,592	325,344
匯兌差額	13,814	72	17	1,817	15,720
添置	11,070	118	77	1,078	12,343
出售	-	(1,946)	(4)	(3,821)	(5,771)
重估虧損	(10,144)	-	-	-	(10,1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719	5,798	3,309	66,666	337,4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					
按成本	-	5,798	3,309	66,666	75,773
按估值	261,719	-	-	-	261,719
	261,719	5,798	3,309	66,666	337,4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6,094	2,564	54,051	62,709
匯兌差額	(165)	(29)	1	(1,236)	(1,429)
年內折舊	9,653	717	152	3,599	14,121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	(5)	-	-	-	(5)
出售	-	-	(15)	(341)	(356)
重估時抵銷	(9,483)	-	-	-	(9,4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82	2,702	56,073	65,557
匯兌差額	248	52	12	1,673	1,985
年內折舊	9,896	414	150	3,550	14,010
出售	-	(1,946)	(2)	(2,110)	(4,058)
重估時抵銷	(10,144)	-	-	-	(10,1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02	2,862	59,186	67,3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719	496	447	7,480	270,1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979	772	517	11,519	259,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將成本為619,000港元之自置物業轉撥至附註19所載之投資物業。相關累計折舊5,000港元已於轉撥時抵銷。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自置物業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直線法
汽車	20%，直線法
廠房及設備	20%，直線法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直線法

本集團已獲得所有自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惟其土地使用權證正由本集團申領之賬面值為1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自置物業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自置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4樓及2樓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1), (3)}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附註)	倉儲、辦公室 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樓第42號停車位 ^{(1), (3)}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附註)	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¹⁾	18,542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33樓 ⁽¹⁾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山東路6號丁—青島華潤中心 (地塊三)華潤大廈及裙房，3號樓棟 33層3311戶，3312戶及車位B2層147號 ^{(1), (2)}	3,818	為期30年，於二零五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期滿	辦公室及停車位

附註：

(1)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元素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英文地址是根據買賣協議翻譯，僅供識別。

(3)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及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中誠達)進行。

自置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下表載列釐定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自置物業—樓宇及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平方呎」)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3,000港元至3,357港元(二零二零年：2,857港元至3,571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1.35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8百萬港元至1.58百萬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齡、大小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市場價格顯著下降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中國自置物業—樓宇及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平方呎」)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2,638港元至4,432港元(二零二零年：3,884港元至4,724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162,880港元至182,426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並且就物業的位置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齡、大小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市場價格顯著下降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倘若自置物業並無獲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賬面值將為120,2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1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6	19,450	20,006
新增使用權資產	–	5,135	5,135
已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553)	–	(553)
折舊	(3)	(10,506)	(10,509)
匯兌差額	–	(66)	(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13	14,013
新增使用權資產	–	16,243	16,243
折舊	–	(12,276)	(12,276)
匯兌差額	–	221	2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01	18,20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的相關支出		(2,153)	(4,65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4,960)	(16,050)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之付款。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租用各種辦公室及倉庫場所作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的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7,7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67,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8,2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13,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614
由使用權資產轉撥	553
轉撥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35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32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31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1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住宅單位已自用途變更之日起分類為並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8,5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單位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金楓閣 6樓H室的一部分及第108號停車位	1,408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十九日起62年	住宅及停車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公平值收益為1,3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虧損32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9,5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00,000港元)。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中誠達並與其緊密合作，以進行估值並訂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結果，藉以說明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的關係
住宅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建基於每平方呎(「平方呎」)價格，使用相若物業的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每平方呎介乎5,881港元至7,648港元(二零二零年：5,655港元至5,920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齡、大小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會所債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2,001	2,001

該金額指於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視作出資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溢利	(36,823)	(36,823)
換算儲備	(113)	(113)
	70,080	70,080
減值虧損	(70,080)	(70,080)
	-	-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過往年度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不活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授權分銷協定終止，一名主要供應商向弘威電子發出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此情況為無法收回於弘威電子的投資的跡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70,080,000港元的全數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裁定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的所有程序已被永久擱置。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甚微而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由於聯營公司在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以及本集團在其後並無進一步分佔聯營公司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該金額指於香港及韓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本公司董事選擇指定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此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此等投資並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此兩間非上市投資公司持有的股權微不足道，此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忽略不計。

23. 長期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i)	3,891	5,213
不可退還抵押按金(附註ii)	-	10,484
	3,891	15,697

附註：

- (i)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預計有關款項會在1年內償還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退還抵押按金指已付予中國一名物業發展商以購買辦公室處所的全數按金，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撥及資本化作自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的製成品	259,783	375,130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0,362	697,6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313)	(36,785)
	844,049	660,91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120天(二零二零年：30至120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768,428,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或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0天內	516,550	440,454
61至90天	171,679	89,299
超過90天	155,820	131,159
	844,049	660,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已收票據總額67,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19,000港元)，其中17,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詳情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及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92,1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572,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均無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並不被視為違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26.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41,6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712,000港元)(附註35)之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讓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9,340	17,506	46,84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4,141)	(17,506)	(41,647)
淨額水平	5,199	-	5,1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9,862	-	69,86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3,712)	-	(63,712)
淨額水平	6,150	-	6,15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向銀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而確認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538,000港元及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28,000港元及241,000港元)，已計入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3,431	1,621
預付款項	3,869	3,63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2	103
其他	861	125
	8,273	5,486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434	(539)	993	(2,238)
分析如下：				
流動	434	(539)	993	(61)
非流動	-	-	-	(2,177)
	434	(539)	993	(2,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	遠期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	二零二零年 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買入日圓(「日圓」)賣出 港元少於三個月(附註i)	1日圓兌 0.0734港元	1日圓兌 0.0712港元	75,000日圓	30,000日圓	5,509	2,136	(238)	13
買入日圓賣出港元 少於三個月(附註i)	1日圓兌 0.0708港元	1日圓兌 0.0721港元	85,000日圓	44,000日圓	6,014	3,170	(42)	(14)
買入美元(「美元」)賣出 人民幣(「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055元	1美元兌 人民幣7.112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957	16,350	104	(17)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145元	1美元兌 人民幣7.120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944	16,332	104	(30)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535元	1美元兌 人民幣6.917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891	16,811	63	397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615元	1美元兌 人民幣6.921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880	16,801	63	385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242元	1美元兌 人民幣7.050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931	16,494	48	100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1美元兌 人民幣6.5296元	1美元兌 人民幣7.0540元	人民幣7,500元	人民幣15,000元	8,924	16,484	52	98
買入美元賣出港元少於一年 (二零二零年：多於一年)(附註i)	1美元兌 7.7680港元	1美元兌 7.7680港元	20,000美元	44,000美元	155,360	341,792	(259)	(2,177)

附註：

- (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總額結算。
- (i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於兩個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01,651	149,687
定期存款	17,378	119,135
手頭現金	272	423
	219,301	269,245
分析如下：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2,378	4,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216,923	264,839
	219,301	269,245

附註：

- (i) 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便利海關清關程序，其中包括合約期限多於一年的結餘2,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2.75%(二零二零年：1.52%)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201,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110,000港元)，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7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1%至0.39%(二零二零年：0.01%至0.39%))計息，短期存款按0.1%(二零二零年：1.5%)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14至90天(二零二零年：1至31天)。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8,160	84,260
日圓	1,295	4,505
人民幣	910	1,34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17	392
港元	6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349	305,92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236,751	247,694
31至60天	112,598	58,234
	349,349	305,928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二零二零年：30天)。於各報告期末，若干供應商就任何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按每月2%計息。

3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0,639	5,982
應計開支	6,250	6,444
其他應付稅項	8,529	6,119
應付利息	993	3,4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40)	-	2,944
其他	1,864	1,261
	48,275	26,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8,846	4,851

下表顯示本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預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851	8,604

當本集團在交付產品前收到客戶款項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到的金額為止。

3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514	11,9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485	1,8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5,783	—
	17,782	13,76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514)	(11,906)
	11,268	1,861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至4.0%(二零二零年：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年利率為相關銀行資金成本(就浮息貸款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何者適用)加1.59%至3.26%(二零二零年：2.39%至4.3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4,557,000港元及174,08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44,493	469,131

3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5,000	138,053
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	41,647	63,712
	146,647	201,76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i)	146,647	201,765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ii)	41,647	63,712
無抵押	105,000	138,053
	146,647	20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而結餘中包括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文的借款145,0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99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附有追索權之基準將總額分別為538,979,000港元及31,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889,000港元及21,40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貼現以獲得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2,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00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浮息借款，浮息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相關銀行資金成本(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台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隔夜拆款利率(視何者適用))加1.10%至1.50%(二零二零年：1.25%至1.50%)。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的約定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10%	4.63%
— 浮息借款	1.54%	2.8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417,000港元及3,05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表示彼等於兩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7,645	59,472
人民幣	17,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4	1,982
遞延稅項負債	(31,652)	(31,086)
	(31,028)	(29,104)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 自置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29,458)	-	(1,782)	1,990	(3,753)	6,304	(26,699)
於損益計入	1,161	190	216	49	1,133	-	2,749
於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	(1,052)	(5,018)	-	-	-	-	(6,070)
匯兌差額	916	-	-	-	-	-	916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433)	(4,828)	(1,566)	2,039	(2,620)	6,304	(29,1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00	(872)	476	(1,355)	(2,528)	2,366	(713)
匯兌差額	(1,211)	-	-	-	-	-	(1,21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444)	(5,700)	(1,090)	684	(5,148)	8,670	(3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1%（二零二零年：21%）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50,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925,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受限於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1,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6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有關虧損中的52,5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2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其餘9,0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466,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本年度之稅項虧損61,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42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7,2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及存貨撥備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0,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18,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85,207	85,207	85,207	85,207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38.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7,373	75,070	1,108	193,551
已註銷購股權	-	-	(92)	(92)
已失效購股權	-	-	(1)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73	75,070	1,015	193,458
已註銷購股權	-	-	(129)	(1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	-	926	9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73	75,070	1,812	194,255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再授出購股權，惟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而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前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失效而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上述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最高折讓不超過20%)或相等於股份在新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	1,760	0.305
年內失效(附註i)	-	-	(1,760)	0.305
於年末	-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907,500	3.91	990,000	3.91
年內已授出(附註ii)	3,835,000	2.61	—	—
年內已註銷(附註iii)	(115,500)	3.91	(82,500)	3.91
年內已註銷(附註iii)	(50,000)	2.61	—	—
於年末	4,577,000	2.83	907,500	3.91
於年末可予行使	792,000		907,500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3年(二零二零年：7.3年)，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7年，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日屆滿。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項下1,760份購股權已失效，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3,83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並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屆滿。於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817,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分別165,500份及82,500份購股權已註銷，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2.25港元	4.07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4.30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48.41%
無風險利率	0.59%	1.49%
預期股息率	0.00%	7.6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期	9年	9年
歸屬期	1年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73港元	1.23港元

預期波幅是通過使用本公司股價在過去10年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乃基於根據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並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公司交易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559	53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2,94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5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2,000港元)之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就餘下之1,02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1,027,000港元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
- (ii) 本集團代其聯營公司收取客戶的款項，結餘為扣除已付相關法律及行政開支後的應付款項。

(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179	14,846
離職後福利	334	1,056
其他長期福利	934	1,2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208	-
	18,655	17,14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對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的金額為並不重大。

4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已獲承租。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71,474	936,88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34	9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43,347	984,443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39	2,238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實體以不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圓、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440,789	(694,513)	422,512	(826,564)
港元	6	-	15	-
日圓	4,083	(10,532)	6,175	(6,540)
人民幣	1,516	(50)	2,489	(109)
歐元	38	(130)	6	(145)
新加坡元	617	(25)	392	(5)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美元	226,734	(227,549)	231,234	(229,969)
港元	743	(88,115)	904	(72,160)
人民幣	819	(1,164)	819	(1,164)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ⁱ⁾	7,364	6,927
港元	3,451	2,814
日圓 ⁽ⁱⁱ⁾	255	14
人民幣 ⁽ⁱⁱⁱ⁾	(44)	(80)
歐元	4	5
新加坡元	(23)	(15)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所面對的風險。以美元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分別為621,3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1,939,000港元)及689,4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9,372,000港元)，均由集團實體以港元功能貨幣確認，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鈎，故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附註：—續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5)及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同時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9)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5)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冀將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包括以其他幾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一些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誠如附註2所列，本集團的數筆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銀行借款或會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注視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動，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是於整個年度內仍然有效。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1,5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或減少2,237,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風險將會使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跟進逾期債項的收回。本集團亦就若干貿易債務人向信貸保險機構投保而投保範圍可由本集團與有關機構基於相關債務人之信貸質素而磋商。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其他監測程序亦已制訂，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出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9,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97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一間聯營公司已被頒令清盤，目前不活躍，因此對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出現虧損信貸評級。此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經評估為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1,559,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532,000港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聲譽及整體還款記錄良好的對手方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正常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偶然在到期日後還款但會全額結清的債務人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高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來源開始發現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憑證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憑證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已無法再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78
銀行結餘	29	Aa3至 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651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1,559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60,317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30,045
					890,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06
銀行結餘	29	AAA至 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4,416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532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68,267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29,430
					697,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結餘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此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的撥備矩陣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30,000港元）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經評估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內，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30,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30,000港元）。

作為個別評估每項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審閱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過往結算模式，獲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點分析。該分析亦包括營運概要及財務狀況，並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或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中獲得之資料為限。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計及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特點的預期現金流量而個別地估計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當中考慮其過往還款紀錄，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合理且可支持且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由本公司董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倘認為有此需要）。

總賬面值為860,3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8,267,000港元）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營運方面的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資料，經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作出評估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2) —續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0.03%	68,820	21	0.02%	197,407	39
正常風險	1.40%	607,060	8,519	1.33%	422,639	5,621
高風險	4.19%	184,437	7,728	3.52%	48,221	1,695
		860,317	16,268		668,267	7,355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53	7,326	12,9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55	22,104	29,459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81)	—	(5,481)
轉撥	(97)	97	—
撤銷	—	(97)	(97)
匯兌差額	(75)	—	(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5	29,430	36,7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68	615	16,883
已撥回減值虧損	(7,769)	—	(7,769)
轉撥	(132)	132	—
撤銷	—	(132)	(132)
匯兌差額	546	—	5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8	30,045	46,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2)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二零二一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總額為860,3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668,267,000港元)	16,268	-	7,355	-
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總額為6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246,000港元)	-	615	-	24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已確認金融工具引起之變動	-	-	-	21,858
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 66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752,223,000港元)	(7,769)	-	(5,481)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受限於可強制執行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3) 本集團根據有關虧損的內部信貸評級(出現信貸減值)，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其結算狀況及其他合約條件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在財務上是可行的，可以結算款項。本集團已經應用100%(二零二零年：100%)的信貸虧損率，得出之結論為已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2	5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7	1,02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9	1,559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二零二一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新出現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總額為1,02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	1,02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1,0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45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計息	-	349,349	-	-	349,349	349,349
其他應付款項	-	2,858	-	-	2,858	2,858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	2.42	344,493	-	-	344,493	344,493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1.54	24,141	-	-	24,141	24,141
—固定利率	3.10	122,506	-	-	122,506	122,506
租賃負債	3.3	1,840	5,149	11,643	18,632	17,782
		845,187	5,149	11,643	861,979	86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計息	—	305,928	—	—	305,928	305,928
其他應付款項	—	7,619	—	—	7,619	7,619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	3.38	469,131	—	—	469,131	469,131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2.85	66,765	—	—	66,765	66,765
—固定利率	4.63	135,000	—	—	135,000	135,000
租賃負債	4.00	2,118	10,137	1,878	14,133	13,767
			986,561	10,137	1,878	998,576
						998,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489,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9,126,000港元)的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分類中。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償還。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493,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7,031,000港元)。

到期分析—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135	—	493,135	489,5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031	—	627,031	619,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衍生金融工具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166,344	—	166,344	不適用
—現金流出	(166,883)	—	(166,883)	不適用
	(539)	—	(539)	(539)
外匯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現金流入	434	—	434	434
	(105)	—	(105)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分析—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5,305	339,615	344,920	不適用
—現金流出	(5,306)	(341,792)	(347,098)	不適用
	(1)	(2,177)	(2,178)	(2,178)
外匯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現金流入	980	—	980	980
—現金流出	(47)	—	(47)	(47)
	933	—	933	933
	932	(2,177)	(1,245)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外幣遠期合約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方式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發現，以說明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參閱附註28)	資產— 434,000港元 負債— 539,000港元	資產— 第二級 993,000港元 負債— 2,238,000港元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並無公平值等級內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4及35所披露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e) 受限於對銷、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涵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沒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由於財務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對銷安排的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重新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5)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附註34)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76	19,450	-	591,998	434,147	1,051,571
融資現金流量	-	(11,397)	(17,041)	(122,867)	(164,955)	(316,260)
已宣派股息	-	-	17,041	-	-	17,041
利息開支	35,633	630	-	-	-	36,263
匯兌差額	-	(51)	-	-	(1,473)	(1,524)
新訂立租賃	-	5,135	-	-	-	5,135
非現金結算	-	-	-	-	(65,954)	(65,954)
已付利息	(38,195)	-	-	-	-	(38,19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414	13,767	-	469,131	201,765	688,077
融資現金流量	-	(12,807)	-	(127,512)	(41,948)	(182,267)
利息開支	18,533	513	-	-	-	19,046
匯兌差額	-	175	-	2,874	1,148	4,197
新訂立租賃	-	16,243	-	-	-	16,243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09)	-	-	-	(109)
非現金結算	-	-	-	-	(14,318)	(14,318)
已付利息	(20,954)	-	-	-	-	(20,9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	17,782	-	344,493	146,647	509,915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不同的辦公室及倉庫處所訂立為期兩年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16,24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6,24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5,13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5,13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名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b), (c)}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偉時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b), (e)}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栢升有限公司 ^(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b), (c)}	香港	35,001,00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 (c)}	香港	1,001,00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 (e), (f)}	中國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 (d), (f)}	中國	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c)}	台灣/中國	1,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進行綜合賬目方面之審核工作以及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中國/台灣之其他當地核數師行進行法定財務報告目的之審核
- (b) 由德勤香港進行法定審核
- (c)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d)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f)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名單—續

於有關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	1
	香港	4	4
貿易	香港／中國	1	1
	香港	2	2
	中國	2	2
	台灣／中國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其他	香港	3	3
		1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3,814	33,8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7,024	155,0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838	188,8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213,604	185,0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
可收回所得稅	-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976	1,181
流動資產總值	214,597	186,337
總資產	405,435	375,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7	1,407
應付所得稅	63	-
財務擔保負債	1,981	10,375
流動負債總額	2,991	11,782
流動資產淨值	211,606	174,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444	363,4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207	85,207
儲備	317,237	278,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444	363,4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5,435	375,194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因為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減值撥備被認為是不重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5,207	193,551	87,173	365,931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14,522	14,522
已註銷購股權	—	(92)	92	—
已失效購股權	—	(1)	1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17,041)	(17,041)
總計	—	(93)	(16,948)	(17,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3,458	84,747	363,41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38,106	38,106
已註銷購股權	—	(129)	12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福利	—	926	—	926
總計	—	797	129	9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07	194,255	122,982	402,444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85,207,049港元
股份數目	: 85,207,049股
股份類別	: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約47.54%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列表

股權規模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股至99股	40	3.21%	1,101	0.00%
100股至1,000股	207	16.61%	95,850	0.12%
1,001股至10,000股	607	48.72%	2,677,440	3.14%
10,001股至1,000,000股	386	30.98%	20,578,813	24.15%
1,000,001股及以上	6	0.48%	61,853,845	72.59%
	1,246	100%	85,207,049	100%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
2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19,909,813	–
3 鄭偉賢 (i)	805,134	21,139,943
4 梁振華 (ii)	1,230,130	20,714,947
5 郭燦璋 (iii)	37,400	8,685,109
6 洪育才	5,614,309	–
7 Lee Woon Nin (iv)	–	19,909,813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v)	–	19,909,813
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 (vi)	–	19,909,813
1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vi)	–	19,909,813
11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vi)	–	19,909,813
12 HSBC Holdings Plc (vi)	–	19,909,813
13 Yeo Seng Chong (vii)	330,000	7,489,684
14 Lim Mee Hwa (viii)	550,000	7,269,684
1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ix)	82,500	6,857,184
16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6,719,684	–

(i) 鄭偉賢女士

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以及Max Power Assets Limited透過一項梁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架構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梁振華先生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透過一項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架構而持有之股份以及其夫人鄭偉賢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郭燦璋先生

被視作於透過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Lee Woon Nin女士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作於Max Power Assets Limited以其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Holdings Plc

被視作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Holdings) Pte. Limited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Yeo Seng Chong先生

被視作於其妻子Lim Mee Hwa女士持有之股份以及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i) Lim Mee Hwa女士

被視作於其丈夫Yeo Seng Chong先生持有之股份以及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x)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被視作透過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Yeoman Client 1持有權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前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840,592	50.28%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85,109	10.19%
3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340,484	3.92%
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557,739	3.00%
5	LAM YEN YONG	2,343,320	2.75%
6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2,086,601	2.45%
7	鄭偉賢	805,134	0.94%
8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747,582	0.88%
9	ESTATE OF LAM LAI CHENG @ MRS YEO LAM LAI CHENG, DECEASED	550,000	0.65%
10	ENG KOON HOCK	522,000	0.61%
11	LIM MEE HWA	471,000	0.55%
12	SEE BENG LIAN JANICE	448,536	0.53%
13	IFAST FINANCIAL PTE. LTD.	428,080	0.50%
14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415,420	0.49%
15	NG CHEE KIONG	346,360	0.41%
16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330,058	0.39%
17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30,000	0.39%
18	KOH KEE BOON	330,000	0.39%
19	BNP PARIBA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23,730	0.38%
20	HO YU JIN CHRISTOPHER	302,000	0.35%
		68,203,745	80.05%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